

辽宁省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

000151

辽处办函〔2022〕5号

关于做好2022年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 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市处非办，省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2022年春节临近，为进一步增强群众防范非法集资意识，自觉抵制高息诱惑，远离非法集资，请各市、各成员单位结合本地区、本行业风险实际，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，为人民群众的幸福平安保驾护航。

一、宣传时间

2022年1月28日至2月14日。

二、宣传内容

重点宣传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37号）、防范非法集资法律法规；非法集资典型“画饼、造势、吸金、跑路”四部曲等常见规律及手法；宣传以网络借贷、互联网“投资理财”、私募基金、虚拟货币、区块链模式、电子商务、股权转让、养老服务、消费积分抵现、销售保健品等

活动为噱头开展非法集资的防范常识。

三、宣传方式

(一) 运用新媒体宣传。各单位要充分运用好抖音、快手、公众号、官网等新媒体宣传方式，制作、转发小视频、公益广告、主题海报、评论文章等接地气、看得懂、好理解的宣传作品，提高宣传效果。

(二) 结合疫情巡查宣传。可结合防疫巡查、宣传等工作时机，同步进行“七进”宣传。

(三) 突出公共场所宣传。针对春节期间人员流动大、相对集中等特点，在街区商场超市、农村大集、广场车站等场所，运用条幅、电子屏幕、村部大喇叭、入户宣传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。提醒群众增强防范意识，不上当受骗，不参与非法集资，护好“钱袋子”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严密组织。春节是非法集资活动的高发期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防范工作，落实属地管理、行业监管职责，制定计划，明确任务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，将防范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 突出重点，确保效果。要结合本地区、本行业主要风险点开展宣传工作，有什么风险就宣传什么知识，有什么机构（企业、单位）就由相关部门去宣传规范，增强针对性，突出实效性。要创新宣传方式，提高认同感，切实增强

群众防范意识，拒绝高息返利诱惑，不轻信、不参与、不上当。

（三）积极推送，认真总结。为防范春节期间亲戚朋友口口相传的非法集资风险，省处非办精心制作 30 秒公益广告，拟在辽台播放。请各单位与省处非办对接获取公益广告原片，并通过各种渠道积极推送，共同营造“非法集资，人人喊打”的氛围。请各单位于 2 月 20 日前报送宣传活动开展情况，省处非办将以工作信息的形式报处非联办及省领导，并在全省转发。

联系人：王正丽，86849110，86847710（传真）

辽宁省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6 日

办公室